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兼 上 3 人

送 達 代 收 人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稅 捐 稽 徵 處

訴願人等 4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044829

0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表明不服之原處分發文日期及字號，惟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0448290700 號函，揆其真意應係對該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，向行政機關陳明者，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。」

三、訴願人○○○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1/1），及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4 人（下稱訴願人等 4 人）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，（宗地面積 1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各 308/840、294/840、238/1680、238/1680）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原

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（下稱松山分處）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○○○於104年4月27日向松山分處以系爭土地屬畸零地無法使用為由，申請免徵地價稅。經松山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係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95年8月1日起移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）於75年8月19日核發之75使字xxx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，另經臺北

市

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稱建管處）104年5月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479036600號函查復

,

系爭土地經75使字xxx號使用執照（73建（松山）（中崙）字第xxxx號建照執照）標示「計入基地面積，未計入空地比」。另經松山分處於104年5月20日派員現場勘查結果，系爭土地亦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無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之適用。原處分機關爰以104年5月27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10448003200號函復訴願人○○○，否准系

爭

土地免徵地價稅之申請。嗣訴願人等4人於104年7月16日再次申請系爭土地免徵地價

稅

或無償捐給政府。經松山分處依建管處104年8月3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482962200號函

查

復內容，系爭土地係上開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，屬已建築使用之土地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係建築基地範圍，且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無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之適用，乃以104年8月10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10448290700號函復訴願人等4人

否

准免徵地價稅之申請；另有關係爭土地無償捐給政府一節，建請逕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。訴願人等4人仍不服，於104年12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4

年

12月24日、105年1月4日及1月8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按當事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，向行政機關陳明者，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，行政程序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等4人於104年7月16日申請書載明聯絡人○○○

及其

地址，復經本府法務局人員分別電詢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，經其等表示，是以○○○為送達代收人，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摘要附卷可稽。是上開原處分機關104年8月10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10448290700號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寄送至訴願人○○○住居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申請書及訴願書所載聯絡人○○○地址），於104年8月12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掛號郵件簽收（收據）清單（單聯式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該函業已合法送達。而該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

30

及收受訴願書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等 4 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104 年 8 月 13 日）起

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等 4 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

五），惟訴願人等 4 人遲至 104 年 12 月 1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